

# NOTICE FOR ENDING A DOMESTIC PARTNERSHIP

## 終止同居伴侶關係通知書

**\*\* 簽署前請先閱讀本通知書 \*\***

### 何時應使用本通知書?

同居伴侶關係終止之時，至少一方必須簽署終止同居伴侶關係通知書，述明同居伴侶關係經已終止。在「作偽證受懲罰」的規定下，必須在通知書上簽署及註明日期。

### 同居伴侶關係何時應終止?

同居伴侶關係終止，鑒於：

1. 伴侶一方向另一方寄送了一份他或她已終止伴侶關係的書面通知書；  
或
2. 伴侶一方逝世；或
3. 伴侶一方結婚或伴侶不再同居。

### 應在何處提交本人的終止同居伴侶關係通知書的公用表格?

若你的同居伴侶關係是經由向縣書記處提交聲明書得以確立的話，你亦應向縣書記處提交此份通知書。若你的同居伴侶關係是憑出具經公證的聲明書得以確立的話，你亦應對此份通知書辦理公證。

### 誰將取得本通知書的副本?

簽署本通知書的伴侶一方**必須**向伴侶另一方寄發一份副本，但如你的伴侶逝世則除外。在「作偽證受懲罰」的規定下，已向任一第三方提供同居伴侶關係聲明書副本的同居伴侶，亦必須向第三方提供一份已簽署的通知書，述明伴侶關係經已終止。此份通知書必須在同居伴侶關係終止後 60 日內寄送。

### 在提交一份新的同居伴侶關係聲明書之前，本人是否需要等待?

不需要。自 2004 年 5 月 28 日開始，「終止同居伴侶關係表」提交之後至新的「同居伴侶聲明書」提交之前，是無等待期的。

### 本人可否取得土地財產轉讓稅豁免?

除非是向縣書記處提交的終止同居伴侶關係通知書（即意指原本的聲明書亦應當是向縣書記處提交的），否則鑒於同居伴侶關係已終止，閣下是**不能**取得土地財產轉讓稅豁免的。

本陳述書是一份公共記錄

**終止同居伴侶關係  
通知書**  
(S.F. Admin. Code Ch. 62)

1. 本人姓名 \_\_\_\_\_
2. 本人與 \_\_\_\_\_ 之間的同居伴侶關係經已終止。
3. 本人已寄送本通知書副本至前同居伴侶處，寄送日期為 \_\_\_\_\_。  
本人已郵寄一份或多份副本至：

*同居伴侶:*

*第三方須連同聲明書副本, 若適用:*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市/州/郵政編碼: \_\_\_\_\_

市/州/郵政編碼: \_\_\_\_\_

本人在加州法律之「作偽證受懲罰」的規定下宣誓以上陳述內容真確無訛。

簽署日期 \_\_\_\_\_, \_\_\_\_\_, 於 \_\_\_\_\_  
(月/日) (年份)

簽名: \_\_\_\_\_

正楷簽名: \_\_\_\_\_

**公證書** (僅要求未曾向縣書記提交同居伴侶關係聲明書的人士填寫)

State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_\_\_\_\_

On \_\_\_\_\_, before me, \_\_\_\_\_, Notary Public, personally appeared

\_\_\_\_\_ and \_\_\_\_\_,  
who proved to me on the basis of satisfactory evidence to be the person(s) whose name(s) is/are subscribed to the within instrument and acknowledged to me that he/she/they executed the same in his/her/their authorized capacity(ies), and that by his/her/their signature(s) on the instrument the person(s), or the entity upon behalf of which the person(s) acted, executed the instrument.

I certify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hat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is true and correct.

WITNESS my hand and official seal.

\_\_\_\_\_  
Signature of Notary Public

[SEAL]

加利福利亞州

\_\_\_\_\_ 縣

於 \_\_\_\_\_ 在本公證人 \_\_\_\_\_ 的面前，親自出現的

\_\_\_\_\_，提出讓本人信納的依據證明，他/她/他們同意文書上的簽署人正是其本人以及確認各自行使同等的權限能力，並確認他/她/他們或實體將代表文書上簽署人行事，簽立文書。

本人在加州法律之「作偽證受懲罰」的規定下證明上述內容真確無訛。

茲蓋手章及正式印章見證。

\_\_\_\_\_  
公證人簽署

[蓋章]